**2018年揭阳市揭东区**

**外事侨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外事侨务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外事侨务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的外事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法规，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研究制订外事侨务工作发展规划及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开展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社团的团结友好工作；组织接待外国访揭东的党宾、国宾、友好人士以及重要来宾。

（三）负责全区因公临时出访人员管理工作；办理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的护照（通行证）颁发、签证审核、报批工作。

（四）执行党和国家的对外宣传方针和政策，开展对外宣传、文化交流及华文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各镇、区直各部门的重要外事活动，指导外事业务、监督执行外事纪律等等。

二、机构设置

1. 本单位无下属核算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2. 本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设4个股级机构：人秘股、出国人员管理股、侨政股、宣传联络股，并设揭东区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办公室（正股级）；直属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揭东区华侨博览馆。列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数行政7人，华侨博览馆事业编制5人。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61.98万元，比上年增加61.37万元，增长60.99%，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纳入预算，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支出预算161.98万元，比上年增加61.37万元，增长60.99%，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纳入预算，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增加出国（境）经费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万元，上年度预算为0，主要原因是今年有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04万元，比上年减少1.79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办公费6.6万元，福利费0.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万元。奖励金0.04万元，物业服务补贴9.3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持有公务用车一辆，已封存待报废。未有其他大型设备。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依托全年工作要点，努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可以达到以下绩效目标：1. 工作有序推进；2. 任务完成及时；3.热情、大方接待来访华侨、来宾；4.及时、高效办理及妥善管理全区因公出访人员的签证及护照；5.有效管理及维护揭东区华侨博览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